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牟姿穎

電話：02-27208889轉6401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rg462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38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1份 (41597011_1153038581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後，後續執行事項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54200234號書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44204519號函以，配合旨揭退撫條例修正，教育部刻正依新修正規定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相關作業系統調整。有關114年12月27日以前已審定之退休案，因已退休教職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需俟上開系統調整完成並重新審定，時程推估約需半年，爰請各發放機關（學校）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核發退休金，俟相關系統修正完成後，教育部將另行通知重新審定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請貴機關（學校）將上述作業方式及期程以適當方式讓相關退休人員瞭解知悉。
- 三、檢附教育部書函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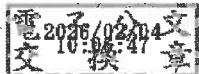
成淵高中 1150204



NEAA1156001398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偉傑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weij@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54200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後，後續執行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44204519號函諒達。
- 二、有關前開本部115年1月2日函所載相關作業系統調整時程推估約需半年一節，為利114年12月27日以前已經審定之退休人員瞭解相關作業方式及期程，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發放機關，以適當方式使退休人員瞭解知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副本：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海洋委員會、農業部、運動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教育局 1150203



AEA1153038581

